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执行信息化系统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224210200017482-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7482-XM001

2.项目名称：执行信息化系统租赁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9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2万元

5.采购需求：西城法院为强化执行工作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应用在辅助执行工作中的作用，拟采购执行信息化系统租赁项目，发挥 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系统、失联修复系统、法院钉集约化工作办理优势。要求供应商提供系统支持及人员维护，维护人员需具备信息化及法律基础知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A 座 111 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16 号楼 A 座 111 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 进口产品管理

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允许部分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参加磋商。

2.标书款支付方式： /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11010224210200017482-XM001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644351641@qq.com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1号

联系方式：石老师；010-8229926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A座

联系方式：刘清瑶；010-88504133-802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执行信息化系统租赁项目</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执行信息化系统租赁项目</u>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执行信息化系统租赁项目</u>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收款单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账号：755939945710001</u> <u>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u> <u>（汇款请备注项目名称）</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 <u>1</u> 份正本、 <u>2</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直接递交或邮寄方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850413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号楼A座106</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成交代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及招标文件要求，其他评审服务费以实际发生为准。</p> <p>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北京银行世纪城支行</p> <p>银行账号：01090346910120105116968</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 评审

##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响应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

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2.0 分 商务部分 18.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执行辅助技术方案 (15.0 分)	投标人需根据 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平台的自动查询控制服务、自动流程处理服务、自动文书生成、自动盖章审批服务、自动信息查询录入服务、数字员工一体化主机、数字员工一体化终端等方面提供总体技术方案，且对技术要求提供完善的设计方案，各应用功能进行详细描述。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甚至更优越，优于招标人要求得 15 分；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10 分。投标人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有很小部分技术参数有偏离之处，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5 分；无方案不得分。
	当事人失联修复技术方案 (10.0 分)	投标人需根据当事人失联修复平台提供总体技术方案，且对技术要求提供完善的设计方案，各应用功能进行详细描述。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甚至更优越，优于招标人要求得 10 分；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6 分。投标人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有很小部分技术参数有偏离之处，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4 分；无方案不得分。
	集约化工作办理（法院钉）平台技术方案 (15.0 分)	投标人需根据集约化工作办理平台的法院钉集成应用服务、财产线索接转服务等功能提供总体技术方案，且对技术要求提供完善的设计方案，各应用功能进行详细描述。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甚至更优越，优于招标人要求得 15 分；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10 分。投标人技术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有很小部分技术参数有偏离之处，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5 分；无方案不得分。
	项目管理方案 (12.0 分)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详细说明整个项目的实施、管理，包含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文档管理、项目风险管理、系统测试方案及其他项目管理内容描述的详尽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详细、方案考虑周全、科学合理性最佳得 12 分；内容详细性一般、方案周全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8 分；内容基本详细、方案基本周全、合理性欠佳得 4 分；无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0.0 分)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售后服务形式、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处置、售后服务体系、培训方案等方面）描述的详尽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详细、方案考虑周全、科学合理性最佳得 10 分；内容详细性一般、方案周全性一般、合理性一

		般得 6 分；内容基本详细、方案基本周全、合理性欠佳得 4 分；无方案不得分。
	系统安全防护方案 (5.0 分)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安全防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安全防护方案，详细说明整个项目的系统安全防护，包含系统安全保障、系统安全框架、安全基础设施、系统应用安全等内容描述的详尽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详细、方案考虑周全、科学合理性最佳得 5 分；内容详细性一般、方案周全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3 分；内容基本详细、方案基本周全、合理性欠佳得 2 分；无方案不得分。
	项目应急管理方案 (5.0 分)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应急预防机制、应急响应程序、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方面）描述的详尽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详细、方案考虑周全、科学合理性最佳得 5 分；内容详细性一般、方案周全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 3 分；内容基本详细、方案基本周全、合理性欠佳得 2 分；无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9.0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 1 项信息系统服务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相关证书 (9.0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各得 3 分，最高 9 分，投标文件须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1、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b>【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

内容	投标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执行信息化系统租赁项目	292	1 项	西城法院为强化执行工作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应用在辅助执行工作中的作用,拟采购执行信息化系统租赁项目,发挥 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系统、失联修复系统、法院钉集约化工作办理优势。要求供应商提供系统支持及人员维护,维护人员需具备信息化及法律基础知识。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服务配套软件平台搭建及驻场维护人员到位。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付款方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二)、系统支持要求:

一、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执行辅助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自动查询控制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支持批量申请统查: 自动在案件系统中选择被执行人, 并一键发起统查申请;</li> <li>2. 批量最高查询: 自动在个案系统中选择需要查询的案件, 系统将自动向最高人民法院的查控系统发送查询请求;</li> <li>3. 批量冻结: 在总对总查控系统中, 执行人员可根据案件的冻结标的金额, 自动选择相应的金额进行冻结, 或者机器人系统进行冻结。</li> <li>4. 总对总冻结结果打印: 自动下载总对总冻结反馈信息表并可以进行自动打印操作;</li> <li>5. 批量解冻: 在总对总查控系统中, rpa 机器人需要对超额冻结金额的账户或者对全部的已冻账户做解冻操作;</li> <li>6. 批量查询案件账户足额情况: 需支持机器人自动化进入个案系统, 获取标的金额和可用金额总额, 系统将自动判断案件是否足额, 并生成本地 Excel 表格;</li> <li>7. 批量冻结反馈实际冻结总额: rpa 机器人登录总对总查控系统, 在批量冻结完成且银行反馈结果之后, 获取案件标的金额、实际冻结金额。</li> </ol>	项	1
2	自动流程处理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批量分案: 需支持执行人员在系统中进行批量分案操作;</li> <li>2. 执行上拍: rpa 机器人从执行系统中抓取案件相关信息, 并根据案件信息自动生成相关文书供法官查阅;</li> <li>3. 批量案件结案归档: 在案件执行完毕后, 系统将自动进行案件的结案归档工作。</li> </ol>	项	1
3	自动文书生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批量查询当事人信息: 需支持执行人员快速查询当事人的基本信息;</li> <li>2. 批量六类文书生成: 根据采集到的案件信息, 系统将自动生成六类法律文书, 且文书生成支持单案和并案处理;</li> <li>3. 批量查询实际冻结情况: 需支持查询被执行人账户的实际冻结情况;</li> <li>4. 批量保全冻结告知书生成: 需根据案件信息自动生成保全冻结告知书;</li> <li>5. 批量查询法律文书信息: 需支持执行通过此功能获取案件的基本信息和法律文书内容;</li> <li>6. 批量查询动产信息: 需支持执行人员查询被执行人的动产信息, 包括车牌号、品牌型号等;</li> <li>7. 批量动产冻结裁定书生成: 需支持根据动产查控反馈信息, 自动生成动产冻结裁定书;</li> <li>8. 批量查询不动产信息: 需支持执行人员利用此功能查询涉案不动产的详细信息, 包括楼层、面积、产权人等;</li> <li>9. 批量不动产冻结裁定书生成: 需支持根据不动产查控反馈信息, 自动生成不动产冻结裁定书;</li> </ol>	项	1

		10. 批量终本文书生成：在案件执行完毕后，需支持根据案件信息自动生成终本文书。		
4	自动盖章审批服务	1. 批量六类文书签章：需支持执行人员在签章系统中为六类文书进行批量签章。且系统需支持根据案件类型和文书类型，自动确定需要签章的正本和副本数量； 2. 批量动产冻结裁定书签章：执行人员可以在签章系统中为动产冻结裁定书进行批量签章； 3. 批量不动产冻结裁定书签章：需支持执行人员为不动产冻结裁定书进行批量签章。 4. 批量终本文书签章：需支持执行人员在签章系统中为终本文书进行批量签章。	项	1
5	自动信息查询录入服务	1. 当事人失联修复信息获取：需支持 rpa 机器人自动从当事人失联修复系统和执行办案系统中提取当事人信息； 2. 当事人证件信息回填：需支持在案件详情中抓取当事人证件号码信息，并进行信息回填； 3. 图片信息自动识别：利用 OCR 技术，需支持将外网法人身份信息截图转化为结构化的 Excel 表格。	项	1
6	数字员工一体化主机	1. 硬件配置需求 板载双口千兆 RJ45 网卡，Hygon 3250 / 散热片 / DDR4 2933 16G / 2TB 3.5 吋 7.2K 6Gb SATA 硬盘 / 480G 2.5 6Gb R SSD / Riser 卡（1x16） / 横插 04 盘 12G SAS 硬盘背板 / 350W 单电源 / 滑轨 / 150cm 国标电源线 / 2T*2 RAID1； 2. 平台开发端：需支持开发平台用 python 语言进行机器人脚本代码开发，提供项目管理能力，支持团队开发；平台内需集成法院业务相关成熟组件，平台集成页面捕获器，提供完善的测试功能，平台集成 OCR、NLP 等人工智能，提供 RPA 调用 API，实现 RPA+AI+API 的集成开发； 3. 平台管理端：需包括组织架构、账号、权限管理。支持提供机器人授权管理功能；监控机器人运行所需的各类图表，支持按照机器人类型、区域、法院，分类展示每个分类包括的机器人执行的任务量；为法官提供法院使用效果维度的各类图表；提供客户端、机器人远程发布功能，实现服务端发布，客户端自动升级。	台	1
7	数字员工一体化终端	1. 硬件配置需求： 支持触摸屏操作 CPU：不低于 i5-12400 性能参数 内存：不低于 8GB 存储：不低于 256GB 屏幕尺寸：不低于 24 寸 1. 平台运行端：需支持法官在客户端中运行各类业务机器人。支持导入、手动录入、机器人运行结果传入数据等多种任务数据处理方式，同时支持暂停、启动操作，客户端自带运行环境，对电脑依赖度小。需支持客户端从服务端自动化远程升级。	台	4
<b>二、当事人失联修复服务</b>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	数

			位	量
1	自动协查服务	1. 案件数据自动接收：系统与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对接，案件立案时，向平台自动推送待查当事人的信息及关联案件信息，系统自动接收； 2. 协查文书生成、管理：对协查文书模板管理，自动生成协查文书，并自动加盖电子签章； 3. 协查结果返回：系统需支持对被协查人的常用手机号和常用收货地址进行数据协查，系统自动返回结果，并回填。	项	1
2	手动协查服务	1. 法官手动协查：需支持法官手工录入信息进行协查，手动上传协查文书，手动发起协查任务； 2. 协查流程审批：协查任务审批，设置审批流程，系统发起审批通知； 3. 协查结果返回：需支持对被协查人的常用手机号和常用收货地址进行数据协查。	项	1
3	协查数据统计服务	1. 协查数据统计模块：创建协查数据统计模块，用户可在办案终端查看协查数据统计情况； 2. 多维度统计：支持多维度进行统计。	项	1
4	账号与权限管理服务	需支持管理员在平台后台进行账号和权限配置，且支持法官资料等所需材料进行管理。	项	1
5	接口对接服务	需支持与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账户体系对接，与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案件数据对接，及签章系统对接。	项	1
6	平台安全设计服务	需支持水印保护、操作日志记录及数据加密传输。	项	1

### 三、集约化工作办理（法院钉）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法院钉集成应用服务	1. 单点登录：支持用户可以通过钉钉账号一次性登录多个应用，而无需在每个应用中分别进行登录验证； 2. 账户同步：支持用户数据和部门数据与法院钉的同步； 3. 工作台配置：支持法院钉工作台集成配置，按照西城法院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配置； 4. 消息服务：支持消息推送功能，根据条件自动选择人员进行消息推送；支持点击消息卡片快捷跳转至办理或列表。	项	1

2	财产线索接转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事人首页：需支持当事人通过微信小程序提交财产线索，并展示待受理、办理中及已办结线索的数量及动态通知并可查看详细内容；</li> <li>2. 财产线索提交：需支持当事人填写财产线索，包含线索来源、案号、承办法官、财产提交人、财产信息等案件相关信息并提交；</li> <li>3. 短信通知：需支持财产线索办理过程中的短信提醒；</li> <li>3. 财产线索登记：需支持法官通过PC端及移动端登记线索，支持展示二维码引导当事人线上提交，形成财产线索；</li> <li>4. 专管员首页：需支持展示本院待受理、办理中、本月已办结、待核实（已超期核实）、待控制（已超期控制）、待处置（已超期处置）等，并支持查看详细内容；</li> <li>5. 财产线索受理：需支持专管员分配办理人或对无效或不符合要求的线索，专管员将进行退回操作；</li> <li>6. 财产线索转办：需支持专管员进行财产线索转办；</li> <li>7. 承办人首页：需支持展示本人待受理、办理中、本月已办结、待核实（已超期核实）、待控制（已超期控制）、待处置（已超期处置）等，并支持查看详细内容；</li> <li>8. 财产线索核查：需支持承办人对财产线索进行核验日期、属实登记及情况说明；</li> <li>9. 财产线索控制：需支持承办人对财产线索进行实际控制日期、是否完成控制进行登记，并填写情况说明；</li> <li>10. 财产线索处置：需支持承办人对财产线索实际处置日期、是否完成处置、财产评估价值及财产成交价格登记，并进行情况说明；</li> <li>11. 财产线索办结：财产线索办结后，生成包含案件信息、财产线索信息及办理流程信息的文件；</li> <li>12. 财产线索统计分析：需支持大屏展示财产线索总览，包含来源分布、各财产类型收件情况、流程监督情况、年度收结情况、办理中财产线索、已办结线索办理成效分析及财产线索办结效率等各维度分析；</li> <li>13. 财产线索统计报表：需支持线索接收情况进行统计，包含线索来源、财产类型、财产提交人、案号及提交时间等维度；需支持对线索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包含办理人、提交时间及办结时间等。</li> <li>14. 权限管理：需支持根据用户角色分配不同权限，支持设置当事人、专管员及承办人等不同权限</li> <li>15. 办理期限设置：支持按照办理流程设置不同的办理期限。</li> </ol>	项	1
---	----------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化系统租赁项目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服务单位): \_\_\_\_\_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化系统租赁项目项目  
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 全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类型: 机关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登记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1 号

实际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1 号

劳动用工登记证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联系方式及电话:

乙方(服务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登记注册地:

实际经营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联系方式及电话: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止。

**二、本项目基本要求**

1. 甲方需要驻场人员(以下简称被驻场员工)的岗位、人数、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和驻场期限如下:

4.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完成服务配套软件平台搭建及驻场维护人员到位,且维护人员需具备信息化及法律基础知识。

(2)驻场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原则上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_\_\_\_\_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天。

(3) 驻场人员应品行良好,无治安拘留以上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心理健康,无其他传染疾病或精神疾病;热爱本职工作,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工作。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免费提供系统日常维护、随办案系统调整迅速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人员培训,确保所有系统方便快捷、性能优化。

(5) 乙方需在服务期内,除需常驻技术人员外,还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对紧急的问题及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6) 乙方服务过程中需使用正版软件,数据安全与网络监控软硬件必须使用通过国家安全认证的国产品牌产品。除必要的操作系统、杀毒软件、加工软件和第三方安全管理软件外,不允许使用任何与本服务项目无关的软件。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驻场员工花名册。驻场员工花名册是本合同的附件。

### 三、劳动报酬

乙方负责支付驻场员工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所有费用。

### 四、计费标准

1. 服务期费用总额(小写):        万元 (大写): \_\_\_\_\_。

### 五、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成。

具体约定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 \_\_\_\_\_ 元),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小写): 300000 元(大写): 叁拾万元整保函,待服务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工作情况确认后甲方归还乙方(小写): 300000 元(大写): 叁拾万元整保函。乙方提供等额服务类增值税发票。

### 六、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

账号:

### 七、乙方职责

#### 1、系统维护

定期巡检: 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数据备份: 定期进行数据备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

软件更新: 及时安装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的安全补丁和更新。

#### 2、安全防护

安全检查：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潜在的安全漏洞。

安全加固：对系统进行安全加固，防止安全威胁。

3、乙方负责合同项目区域内全部执行信息化系统租赁项目工作，服从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4、乙方需定期进行系统维护和升级，确保各项系统正常、安全、稳定运转。乙方派驻的现场负责人应与甲方每周联检一次，乙方每月指派一名高层管理人员与甲方进行一次综合检查。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整体服务工作的意见，并按照意见进行整改到位。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项目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及其他个人。

6、乙方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15 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工作人员名册、身份信息、健康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资料，由甲方备案审查，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7、乙方负责与乙方保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署劳动合同且该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应合法有效，并承担派驻本项目的驻场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外，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驻场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驻场人员在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因公发生伤亡事故的，乙方应负责有关的误工、抚恤、医疗等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8、乙方应科学管理并向甲方提供作业组织方案，并严格实施。作业组织方案的编制须针对作业内容，涵盖以下方面：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管理模式，人、财、物的安排，作业时间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内部考核组织方案；档案管理、信息沟通方案等，并及时向甲方提供以备案。

9、乙方根据工作性质对员工进行操作规程、服务标准的培训、考核。培训考核合格后，对上岗职工颁发合格证书，所有员工必须持证上岗，没有合格证书的员工不能上岗工作。

10、乙方应严格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人员及财产安全。如



出现由乙方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自负全部责任。

11、乙方驻场人员如与他人发生纠纷，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2、乙方所有员工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牌上岗。乙方自行提供驻场人员工作服、工作牌。

13、乙方驻场人员工作时间不得擅离岗位，乙方负责每日签到。乙方负责对驻场人员日常行政管理和违纪查处工作，与甲方保持经常性的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整改。

14、乙方要严格实行定岗定员，人员状况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则乙方应在甲方提出【7】日内更换。进行人员更换，乙方需指定人员补充计划并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5、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如行业及上级单位的参观检查等情况），乙方必须保证及时配合甲方，按甲方要求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1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设施、设备妥善保管、使用，如丢失、损坏及时修缮或赔偿。

17、其他约定：\_\_\_\_\_

## 八、甲方职责与权利

1.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所承担工作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技术操作规程工作质量要求等。

2. 甲方有权全面监督、检查、指导、验收乙方工作，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或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结果，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

3. 甲方每月对乙方驻场人员进行一次综合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驻场人员绩效。

4.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备的工作、执勤、生活环境，如因甲方的电器、机械及设备、建筑物老化、损毁而造成驻场人员伤、残、亡的，由乙方负责按时申报工伤，对于工伤保险基金以外应支付的赔偿项目，由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5. 因甲方要求乙方驻场人员做本合同约定任务以外的工作,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情况下需征得乙方负责人的同意方可。

6.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不准聘用对方在职或辞职人员。

7. 其他约定: \_\_\_\_\_

##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2.因乙方被撤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给甲方用工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超过本合同费用总额 5% 金额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十、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相关损失。本协议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1) 乙方不遵守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2) 乙方违反合同文件中服务规定,出现 1 次重大责任事故或 2 次一般责任事故;

(3) 乙方因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的;

(4)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

(5)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和检查,并且不按甲方要求整改达 3 次(含)以上的;

(6)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给甲方造成 5000 元以上经济损失,经协商无效的;

(7) 乙方从业人员违法乱纪受到治安或刑事处罚的;

(8)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无法履行的;

(9) 连续三月内,驻场人员累计缺岗、空岗达 8 人次或时长超过 48 小时的;

(10) 因驻场人员未尽到职责,导致服务区域内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的。

2、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一、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

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应当按《民法典》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附则:

具体服务内容:

一、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执行辅助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自动查询控制服务	1. 需支持批量申请统查: 自动在案件系统中选择被执行人, 并一键发起统查申请; 2. 批量最高查询: 自动在个案系统中选择需要查询的案件, 系统将自动向最高人民法院的查控系统发送查询请求; 3. 批量冻结: 在总对总查控系统中, 执行人员可根据案件的冻结标的金额, 自动选择相应的金额进行冻结, 或者机器人系统进行冻结。 4. 总对总冻结结果打印: 自动下载总对总冻结反馈信息表并可以进行自动打印操作; 5. 批量解冻: 在总对总查控系统中, rpa 机器人需要对超额冻结金额的账户或者对全部的已冻账户做解冻操作; 6. 批量查询案件账户足额情况: 需支持机器人自动化进入个案系统, 获取标的金额和可用金额总额, 系统将自动判断案件是否足额, 并生成本地 Excel 表格; 7. 批量冻结反馈实际冻结总额: rpa 机器人登录总对总查控系统, 在批量冻结完成且银行反馈结果之后, 获取案件标的金额、实际冻结金额。	项	1
2	自动流程处理服务	1. 批量分案: 需支持执行人员在系统中进行批量分案操作; 2. 执行上拍: rpa 机器人从执行系统中抓取案件相关信息, 并根据案件信息自动生成相关文书供法官查阅; 3. 批量案件结案归档: 在案件执行完毕后, 系统将自动进行案件的结案归档工作。	项	1
3	自动文书生成	1. 批量查询当事人信息: 需支持执行人员快速查询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2. 批量六类文书生成: 根据采集到的案件信息, 系统将自动生成六类法律文书, 且文书生成支持单案和并案处理; 3. 批量查询实际冻结情况: 需支持查询被执行人账户的实际冻结情况; 4. 批量保全冻结告知书生成: 需根据案件信息自动生成保全冻结告知书; 5. 批量查询法律文书信息: 需支持执行通过此功能获取案件的基本信息和法律文书内容; 6. 批量查询动产信息: 需支持执行人员查询被执行人的动产信息, 包括车牌号、品牌型号等; 7. 批量动产冻结裁定书生成: 需支持根据动产查控反馈信息, 自动生成动产冻结裁定书;	项	1

		<p>8. 批量查询不动产信息：需支持执行人员利用此功能查询涉案不动产的详细信息，包括楼层、面积、产权人等；</p> <p>9. 批量不动产冻结裁定书生成：需支持根据不动产查控反馈信息，自动生成不动产冻结裁定书；</p> <p>10. 批量终本文书生成：在案件执行完毕后，需支持根据案件信息自动生成终本文书。</p>		
4	自动盖章审批服务	<p>1. 批量六类文书签章：需支持执行人员在签章系统中为六类文书进行批量签章。且系统需支持根据案件类型和文书类型，自动确定需要签章的正本和副本数量；</p> <p>2. 批量动产冻结裁定书签章：执行人员可以在签章系统中为动产冻结裁定书进行批量签章；</p> <p>3. 批量不动产冻结裁定书签章：需支持执行人员为不动产冻结裁定书进行批量签章。</p> <p>4. 批量终本文书签章：需支持执行人员在签章系统中为终本文书进行批量签章。</p>	项	1
5	自动信息查询录入服务	<p>1. 当事人失联修复信息获取：需支持 rpa 机器人自动从当事人失联修复系统和执行办案系统中提取当事人信息；</p> <p>2. 当事人证件信息回填：需支持在案件详情中抓取当事人证件号码信息，并进行信息回填；</p> <p>3. 图片信息自动识别：利用 OCR 技术，需支持将外网法人身份信息截图转化为结构化的 Excel 表格。</p>	项	1
6	数字员工一体化主机	<p>1. 硬件配置需求 板载双口千兆 RJ45 网卡，Hygon 3250 / 散热片 / DDR4 2933 16G / 2TB 3.5 吋 7.2K 6Gb SATA 硬盘 / 480G 2.5 6Gb R SSD / Riser 卡（1x16） / 横插 04 盘 12G SAS 硬盘背板 / 350W 单电源 / 滑轨 / 150cm 国标电源线 / 2T*2 RAID1</p> <p>2. 平台开发端：需支持开发平台用 python 语言进行机器人脚本代码开发，提供项目管理能力，支持团队开发；平台内需集成法院业务相关成熟组件，平台集成页面捕获器，提供完善的测试功能，平台集成 OCR、NLP 等人工智能，提供 RPA 调用 API，实现 RPA+AI+API 的集成开发；</p> <p>3. 平台管理端：需包括组织架构、账号、权限管理。支持提供机器人授权管理功能；监控机器人运行所需的各类图表，支持按照机器人类型、区域、法院，分类展示每个分类包括的机器人执行的任务量；为法官提供法院使用效果维度的各类图表；提供客户端、机器人远程发布功能，实现服务端发布，客户端自动升级。</p>	台	1
7	数字员工一体化终端	<p>1. 硬件配置需求： 支持触摸屏操作 CPU：不低于 i5-12400 性能参数 内存：不低于 8GB 存储：不低于 256GB 屏幕尺寸：不低于 24 寸</p> <p>2. 平台运行端：需支持法官在客户端中运行各类业务机器人。支持导入、手动录入、机器人运行结果传入数据等多种任务数据处理方式，同时支持暂停、启动操作，客户端自带运行环境，对电</p>	台	4

		脑依赖度小。需支持客户端从服务端自动化远程升级。		
<b>二、当事人失联修复服务</b>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自动协查服务	1. 案件数据自动接收：系统与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对接，案件立案时，向平台自动推送待查当事人的信息及关联案件信息，系统自动接收； 2. 协查文书生成、管理：对协查文书模板管理，自动生成协查文书，并自动加盖电子签章； 3. 协查结果返回：系统需支持对被协查人的常用手机号和常用收货地址进行数据协查，系统自动返回结果，并回填。	项	1
2	手动协查服务	1. 法官手动协查：需支持法官手工录入信息进行协查，手动上传协查文书，手动发起协查任务； 2. 协查流程审批：协查任务审批，设置审批流程，系统发起审批通知； 3. 协查结果返回：需支持对被协查人的常用手机号和常用收货地址进行数据协查。	项	1
3	协查数据统计服务	1. 协查数据统计模块：创建协查数据统计模块，用户可在办案终端查看协查数据统计情况； 2. 多维度统计：支持多维度进行统计。	项	1
4	账号与权限管理服务	需支持管理员在平台后台进行账号和权限配置，且支持法官资料等所需材料进行管理。	项	1
5	接口对接服务	需支持与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账户体系对接，与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案件数据对接，及签章系统对接。	项	1
6	平台安全设计服务	需支持水印保护、操作日志记录及数据加密传输。	项	1
<b>三、集约化工作办理（法院钉）服务</b>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1	法院钉集成应用服务	1. 单点登录：支持用户可以通过钉钉账号一次性登录多个应用，而无需在每个应用中分别进行登录验证； 2. 账户同步：支持用户数据和部门数据与法院钉的同步； 3. 工作台配置：支持法院钉工作台集成配置，按照西城法院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配置； 4. 消息服务：支持消息推送功能，根据条件自动选择人员进行消息推送；支持点击消息卡片快捷跳转至办理或列表。	项	1

2	财产线索 接转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事人首页：需支持当事人通过微信小程序提交财产线索，并展示待受理、办理中及已办结线索的数量及动态通知并可查看详细内容；</li> <li>2. 财产线索提交：需支持当事人填写财产线索，包含线索来源、案号、承办法官、财产提交人、财产信息等案件相关信息并提交；</li> <li>3. 短信通知：需支持财产线索办理过程中的短信提醒；</li> <li>3. 财产线索登记：需支持法官通过PC端及移动端登记线索，支持展示二维码引导当事人线上提交，形成财产线索；</li> <li>4. 专管员首页：需支持展示本院待受理、办理中、本月已办结、待核实（已超期核实）、待控制（已超期控制）、待处置（已超期处置）等，并支持查看详细内容；</li> <li>5. 财产线索受理：需支持专管员分配办理人或对无效或不符合要求的线索，专管员将进行退回操作；</li> <li>6. 财产线索转办：需支持专管员进行财产线索转办；</li> <li>7. 承办人首页：需支持展示本人待受理、办理中、本月已办结、待核实（已超期核实）、待控制（已超期控制）、待处置（已超期处置）等，并支持查看详细内容；</li> <li>8. 财产线索核查：需支持承办人对财产线索进行核验日期、属实登记及情况说明；</li> <li>9. 财产线索控制：需支持承办人对财产线索进行实际控制日期、是否完成控制进行登记，并填写情况说明；</li> <li>10. 财产线索处置：需支持承办人对财产线索实际处置日期、是否完成处置、财产评估价值及财产成交价格登记，并进行情况说明；</li> <li>11. 财产线索办结：财产线索办结后，生成包含案件信息、财产线索信息及办理流程信息的文件；</li> <li>12. 财产线索统计分析：需支持大屏展示财产线索总览，包含来源分布、各财产类型收件情况、流程监督情况、年度收结情况、办理中财产线索、已办结线索办理成效分析及财产线索办结效率等各维度分析；</li> <li>13. 财产线索统计报表：需支持线索接收情况进行统计，包含线索来源、财产类型、财产提交人、案号及提交时间等维度；需支持对线索处理情况进行统计，包含办理人、提交时间及办结时间等。</li> <li>14. 权限管理：需支持根据用户角色分配不同权限，支持设置当事人、专管员及承办人等不同权限</li> <li>15. 办理期限设置：支持按照办理流程设置不同的办理期限。</li> </ol>	项	1
---	--------------	--	---	---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分,乙方执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签约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服务方(章)：

工商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电话：

传真：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目	分项报价	备注
1	网格平台对接服务		
2	在线调解服务		
3	纠纷追踪服务		
4	分期履行服务		
5	资讯浏览服务		
6	法律科普服务		
7	文书模板查询服务		
8	用户反馈机制服务		
9	法律免费咨询服务		
10	其他法律服务		
合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分项报价应体现服务期限内每项服务内容的费用总和。

5.涉及项目的人员服务费用、其他费用等都包含在项目的总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